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20-04R2

修正案号: 39-8359

一. 标题: 机身 - 龙骨梁侧板 - 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除在生产时执行过改装30355的所有制造序列号 (MSN)的空客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31, A320-232和A320-233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5-0062 (2015年4月22日颁发)。

2. Airbus SB A320-53-1060 原版(2002年6月19日颁发),或R01版(2004年4月4日颁发),或R02版(2010年11月30日颁发),或R03版(2012年1月20日颁发),或R04版(2012年9月13日颁发),或R05版(2015年1月22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A320-04R1, 39-7025

1. 由于在结构疲劳试验验证中, 机身龙骨梁侧板出现结构损伤(裂纹)。这种裂纹出现在龙骨梁两侧部位, 中央翼盒下部40至42框(FR)之间, 一部分出现在41框上椭圆切口(elliptical cut-out)部分的铆钉附

近。

如果不进行检测和维修,这种类型的损伤会对飞机结构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。

为了消除这种不安全状态,中国民航局(CAAC)颁布了CAD2003-A320-04,39-4057并要求重新详细的检查以上两个区域并依据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。

由于接近困难和允许延长两个连续的检查之间的时间间隔,促使空客公司允许使用涡流无损探伤检查(Eddy-current NDT)。随后局方发布了CAD2003-A320-04R1,替代CAD2003-A320-04,但要求是使用重复性的特别详细检查SDI(涡流无损探伤检查)代替代替之前的详细检查。

CAD2003-A320-04R1发布以后,空客发布了SB A320-53-1060 R05,包含了区域A发现损伤且下次飞行前必须修理情况下的修理说明。该服务通告也说明执行过改装25716的飞机不需要对区域A进行检查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替代CAD2003-A320-04R1,并保留其要求,同时要求完成Airbus SB A320-53-1060 R05的检查和修理说明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
2.1 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完成时间(依适用)内,完成初始检查,及随后,以不大于12000FC或26700FH的间隔(先到为准)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60 R05版的说明对区域A(本指令2.2段另有要求的除外)和区域B完成一次特别详细检查SDI(EC NDT)。

注: 需要检查的区域在Airbus SB A320-53-1060 R05版中有说明, 对应的无损检测手册(Non-Destructive Test Manual)任务Task 53-30-02-250-801将会做相应修订。

表1 - 初始详细检查(SDI)

完成时间(后到者为准, A或B)		
A	空客生产日期后的24200FC或48400FH内,先到	
	者为准。	
В	按照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适航限制项	
	目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 Items)文档	
	AI/SE-M4/95A.0252/96至05版(含)中task	
	533142-01-1(依适用),或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	
	(MRBR)原版至R08版(含)(依适用),或Airbus SB	
	A320-53-1060原版或R01版(依适用)的说明,	
	在2003年4月26日后的3500FC内,或自上次目视	
	检查(若存在)后的4300FC或9600FH内(先到为	
	准)。	

- 2.2 制造中执行过改装25716的飞机, 无需对Airbus SB A320-53-1060 R05 中定义的区域A进行检查。
- 2.3 对于Airbus SB A320-53-1060原版至R04版(含)中定义的区域A内存在的允许范围内的损伤(allowable damage),在本指令表2规定的完成时间(依适用)之内,按照SB A320-53-1060 R05的说明,基于裂纹长度完成适用的修理。

表2-允许范围内的损伤/修理

裂纹长度	完成时间(上次检查后先到为准的
	某FC或FH之内)
小于5mm	7500FC或16700FH内
大于等于5mm且小于10mm	4000FC或8900FH内
大于等于10mm且小于15mm	1700FC或3800FH内
大于等于15mm且小于20mm	860FC或1800FH内

- 2.4 假如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意一次特别详细检查(SDI)中,在区域A检查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60 R05的说明完成适用的修理。
- 2.5 若在本指令2.1段要求的任意一次特别详细检查(SDI)中,在区域B

检查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修理说明并完成对应的修理。

- 2.6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照Airbus SB A320-53-1060原版至R04版(含)的说明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(corrective actions),被认为符合本指令的初始要求(initial requirements)。
- 2.7若飞机已按本指令2.3,2.4或2.5段(依适用)完成修理,则构成对本指令2.1段要求的重复性特别详细检查(SDI)的终止性措施,对于空客公司提供的经批准的修理说明(见本指令2.5段)中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5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5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光耀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321